

富邦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《富邦商務網服務章則及條款》修訂通知

由**2016年11月14日(「生效日」)**起，本行將對《富邦商務網服務章則及條款》作出修訂，詳情如下：

A. 第一條 定義

1. 刪除「數碼證書」及「數碼證書保安匙」
(由於「數碼證書」已不適用，此兩項條款予以刪除)
2. 更改「一次專用密碼」為「保安編碼」
3. 修訂「密碼」
(因應「數碼證書」已不適用，改變措詞令條文更為清晰)

B. 第四條 管理人員及使用者

1. 修訂第4.1(f) (ii)條關於受款人的指令
2. 刪除第4.1(f) (iv)條
(由於「一次專用密碼」已不適用，此條款予以刪除)
3. 修訂第4.4(b) 條關於以保安編碼器確認客戶身份
4. 刪除第4.4(d)條
(由於「一次專用密碼」已不適用，此條款予以刪除)
5. 修訂第4.5(c)條關於新增/修改受款人資料

C. 第五條 保安編碼器

1. 條文標題由「數碼證書」更改為「保安編碼器」
2. 刪除原有第5.2 條，第5.4 - 5.6條及5.8條。並重新編排原有第5.3條為第5.2條；第5.7條為第5.3條及第5.9條為第5.4條
(由於「數碼證書」已不適用，此五項條款予以刪除)
3. 修訂第5.2 – 5.4條
(因應「數碼證書」已不適用，改變措詞令條文更為清晰)
4. 新增第5.5 條關於保安編碼器的適用性

D. 第六條 第三者授權

1. 刪除原有第6 條「一次專用密碼」。並將原有第7-19條款編排更改為至第6-18
(由於「一次專用密碼」已不適用，此條款予以刪除)
2. 修訂第6.1 條關於委任授權人士的申請

E. 第八條 保安措施

1. 修訂第8.1 條關於保安編碼器
(因應「數碼證書」，「數碼證書保安匙」及「一次專用密碼」已不適用，改變措詞令條文更為清晰)

F. 第九條 客戶的承諾與責任

1. 修訂第9.5 條關於保安編碼器
(因應「數碼證書」，「數碼證書保安匙」及「一次專用密碼」已不適用，改變措詞令條文更為清晰)

G. 第十條 免責聲明及本銀行的責任

1. 修訂第10.5 條關於賠償責任
(改變措詞令條文更為清晰)
2. 修訂第10.6條關於損失或損害
(因應「數碼證書」已不適用，改變措詞令條文更為清晰)

謹請注意，倘若客戶在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本行有關銀行服務，客戶將受上述修訂所約束。惟若客戶不接納上述修訂，本行或會無法繼續為客戶提供有關銀行服務。倘若客戶未能接納上述修訂，請參閱適用條款及細則，根據《富邦商務網服務章則及條款》賦予客戶權利終止服務，並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。

歡迎客戶於生效日後親臨本行各分行索取或於www.fubonbank.com.hk下載最新版本之《富邦商務網服務章則及條款》以查閱有關內容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行職員聯絡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2806 5062。

* 星期一至五：上午9時至下午7時；星期六：上午9時至下午1時(公眾假期除外)。

註：本行保留不時修訂及/或增設任何服務條款及細則之權利。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